

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复字[2024]D-0112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 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复字[2024]D-0112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3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常荣电器”、“公司”、“本公司”）、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 |
|-------------------|---------|
| 问询函所列问题 | 黑体（不加粗） |
|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不加粗） |
|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的修改、补充 | 楷体（加粗） |
|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 楷体（不加粗） |
|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 楷体（加粗） |

招股说明书中对问询函中要求披露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考虑到问询函中回复的完整性，不同问题的回复存在重复内容的情况。因此，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时，考虑招股说明书上下文联系及可读性，针对重复的内容进行了适当合并、节略，并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编号重新进行了编排。

问题 1：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真实性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采购模式分为直接采购及双经销采购两种模式，其中双经销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向外部供应商采购接点、复合金属带等物料后销售给交易对手方，加工成热敏组件、基座/基座组件等加工件后由发行人购回。各期双经销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向交易对手方采购总额分别为 4,272.63 万元、7,176.55 万元、3,825.91 万元、2,261.9 万元，采购净额分别为 2,468.61 万元、3,627.27 万元、1,212.57 万元、606 万元。

(1) 双经销模式下的采购定价模式及公允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采取固定价格的销售模式销售物料，其中接点、镍合金带料的销售价格远高于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价格，如接点单价差异在 35%至 80%，发行人认为主要系为防止供应商向公司过量采购原材料并卖出以套利，相关物料的固定单价设置于 2013 年至 2014 年左右，设置价格较高。发行人与双经销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加工件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热敏主件、基座/基座组件等主要加工件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发行人认为主要系加工良品率提升等，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降价所致。请发行人：
①说明热敏组件、基座及基座组件、底板等主要加工件产品采购模式的变化情况，并结合相关产品所需原材料的特点（如市场供应情况、价格波动情况等）、加工生产特点（如加工良品率）、产品质量要求等，说明相关加工件采购模式变化的背景、目前采用双经销模式进行采购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②说明发行人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接点、插片插套、复合金属带料、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并说明各期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的对比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③说明发行人与双经销交易对手方关于不同物料销售固定销售单价的确定时点、调整频次及实际调整情况、相关合同约定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交易对手方销售的接点等物料单价远高于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④针对加工件采购环节，结合发行人与供应商关于销售定价的具体约定、主要加工件生产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协商降价的具体背景，热敏组件、基座/基座组件等主要加工件采购价格呈持续下滑趋势的合理性。
⑤说明热敏组件等加工件是否存在市场公允价格，并对比发行人相关加工件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同行可比公司的采购价格情况，进一步论证主要加工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双经销模式下是否具有采购价格优势；

说明 2022 年底板由双经销采购模式转变为直接采购模式下，采购价格是否发生明显变化。

(2) 向关联方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双经销交易对手方合计 14 家（合并口径），其中近一半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余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注册地址相近、经营规模较小，如常州市宇皓威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入规模仅 20 万元。主要双经销交易对手方常州博尔斯、博胜电器、中科苏晟为发行人实控人亲属所控制企业，仅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且向发行人租赁厂房。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双经销交易对手方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结构、实际运营情况（如发行人在其采购、销售中的占比，生产经营场所等）、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等，说明博尔斯、博胜电器、中科苏晟等主要双经销交易对手方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②说明发行人与双经销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账务独立，是否建立完整有效的内控制度。③说明发行人对关联及非关联双经销交易对手方销售物料、采购加工件的定价机制是否相同，并说明各期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各期销售的物料、采购的加工件的价格对比情况，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列表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双经销交易主体及其关联方等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范围、重要性水平、异常资金流水及进一步核查措施等。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双经销模式下采购真实性、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双经销模式下的采购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一) 说明热敏组件、基座及基座组件、底板等主要加工件产品采购模式的变化情况，并结合相关产品所需原材料的特点（如市场供应情况、价格波动情况等）、加工生产特点（如加工良品率）、产品质量要求等，说明相关加工件采购模式变化的背景、目前采用双经销模式进行采购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热敏组件、基座及基座组件、底板等主要加工件产品采购模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采购热敏组件、基座及基座组件、底板等主要加工件产品采购模式的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采购物料名称 | 采购模式变动概述 | 切换前模式 | 切换后模式 | 切换为当前模式的时间点 |
|----|----------|---|------------------------------------|--------|-------------|
| 1 | 热敏组件 | 2013年末，公司将生产热敏组件所需的镍合金带料及接点纳入原材料销售目录并确定销售价格，开始着手由委托加工模式向双经销模式过渡，经与供应商谈判，过渡缓步实现，至2018年末，接点及镍合金带料全面实现销售，热敏组件采购全面转变为双经销模式。切换完成之前，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将接点及镍合金带料发料至供应商处加工，半成品热敏组件购回后，由公司按照设定的理论物料转化比例核销发出的原材料。 | 委托加工模式 | 双经销模式 | 2018年末 |
| 2 | 基座 | 2018年下半年，经与供应商谈判及遴选塑料粒子供应商，公司将塑料粒子纳入原材料销售目录并确定销售价格，2018年末，基座采购模式变更为双经销模式。在此之前，基座采购为直接采购模式，即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基座。2020年末，伴随基座组件由委托加工模式转变为双经销模式，公司采购入库基座组件，不再采购原双经销模式下的基座。 | 直接采购模式 | 双经销模式 | 2018年末 |
| | 基座组件 | 2021年之前，公司基座组件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即公司将基座及插片插套发至供应商处委托加工，购回基座组件后按照固定转化比核销已发出的原材料。2020年末，公司将基座组件采购模式切换为双经销模式。切换为双经销模式之后，基座组件的加工模式为：公司向双经销交易对手销售塑料粒子、插片插套，双经销交易对手加工为基座组件后由公司购回。 | 委托加工模式 | 双经销模式 | 2020年末 |
| 3 | 无铜芯设计的底板 | 2015年，公司开始销售陶瓷片，在销售陶瓷片之前，无铜芯设计的底板为直接采购，公司开始销售陶瓷片之后，无铜芯设计的底板采购模式变更为双经销模式。2021年度，公司不再销售陶瓷片，无铜芯设计的底板的采购模式重新变更为直接采购。 | 销售陶瓷片之前为直接采购模式，2015年至2021年，实行双经销模式 | 直接采购模式 | 2021年末 |
| | 有铜芯设计的底板 | 2021年，公司有铜芯设计的底板开始批量供应，公司开始销售复合钢丝，用于底板上的接线柱，因此，2021年起，有铜芯设计的底板为双经销模式下的采购。 | 无 | 双经销模式 | 2021年初 |

| 序号 | 采购物料名称 | 采购模式变动概述 | 切换前模式 | 切换后模式 | 切换为当前模式的时间点 |
|----|-----------------------|--|--------|-------|-------------|
| 4 | 静片、连接片、加热片、支架等复合金属冲压件 | 2020年末由委托加工模式切换为双经销模式，切换前，主要复合金属带料冲压件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即将钢铜钢带料等复合金属带料发至供应商处加工，冲压件加工完成后采购入库，按照固定原材料转化比或固定损耗比核销原材料。2020年末复合金属冲压件采购模式统一切换为双经销模式。 | 委托加工模式 | 双经销模式 | 2020年末 |

2、结合相关产品所需原材料的特点（如市场供应情况、价格波动情况等）、加工生产特点（如加工良品率）、产品质量要求等，说明相关加工件采购模式变化的背景、目前采用双经销模式进行采购的具体原因

公司采用的双经销模式与直接采购模式的核心区别在于公司采购的加工件是否有对应销售相应的原材料。

公司采用的双经销模式与委托加工模式的核心区别在于：一是加工方是否取得加工原材料的控制权；二是原材料与加工件之间是否存在明确的一一对应关系。公司采购的加工件的规格型号均较小，属于较为精密的零部件，如HPA的热敏组件所用双金属片重量小于0.1克，加热片的重量同样小于0.1克，主要型号的基座的重量集中于3至5克之间，而销售的原材料如复合金属带料按卷销售、塑料粒子为大宗材料，以千克为单位计价，因此，从原材料到加工件所需的加工精度较高，原材料的利用情况对于加工件的数量具有较大影响，原材料的利用情况主要包括加工良品率、材料利用率等，公司热敏组件、基座及基座组件、底板等主要加工件产品所需原材料的主要特点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采购物料 | 销售原材料 | 市场供应特点 | 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 生产加工特点 | 原材料产品质量要求 |
|----|------|-------|------------------------|---------------------|--|--|
| 1 | 热敏组件 | 镍合金带料 | 可供选择供应商较少，且部分高温带料仍依赖进口 | 工艺技术附加值较高，价格波动受镍价影响 | 热敏组件-双金属片的加工精度较高，流程较复杂，依赖于热成型工艺，各型号生产良品率波动较大，存在物料形态、功能、计价单位的转换 | 接点、带料选型直接影响过载保护器跳转温度段，电弧特性以及耐久度，对保护器性能影响大，需由公司从源头进行定制和技术选型 |
| | | 接点 | 可供选择大型供应商较少 | 价格波动受银价影响，波动较大 | | |
| 2 | 基座 | 塑料粒 | 耐油、耐冷媒 | PPS、PBT等 | 主要为注塑工艺， | 塑料粒子的选用对 |

| 序号 | 采购物料 | 销售原材料 | 市场供应特点 | 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 生产加工特点 | 原材料产品质量要求 |
|----|-----------------------|-----------------------------|-------------------------------------|----------------------------|---|---|
| | | 子 | 的改性塑料粒子市场可供选择供应商较多, 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 塑料粒子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 | 但加工件较为精细, 存在物料形态、功能、计价单位的转换, 注塑过程损耗相对较低, 良品率相对稳定, 注塑工艺对塑料粒子与基座的理论转化关系影响较小 | 公司基座的稳定性、耐用性、封闭环境中对保护器金属部分的支撑性、硬度等要求影响较大 |
| | 基座组件 | 插片插套 | 经公司参数定制化的金属冲压件, 供应商较为稳定, 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 | 定制化冲压件、价格受原材料波动影响, 存在一定的波动 | 基座与插片插套组合为基座组件的生产加工过程相对简单, 损耗较低, 物料形态、计价单位未发生转变 | 插片插套属于连接件, 连接压缩机端盖, 串联压缩机电回路, 对保护器的稳定性具有一定影响 |
| 3 | 底板 | 复合钢丝 | 国产化程度较高, 市场可选择供应商较少 | 复合钢丝受铜等大宗商品影响, 价格波动较大 | 底板系由骨架板、接线柱、陶瓷片、玻璃珠等烧结而成, 底板主材为SPCC材质的骨架板, 其余材料附着其上烧结为一体, 存在物料形态、功能、计价单位的转换, 良品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 仅有铜芯设计的底板使用复合钢丝, 用于大电流保护器接线柱, 配合压缩机特性要求; 陶瓷片虽非底板主材, 但其质量对底板性能的影响较大, 直接影响底板的绝缘性以及稳定性 |
| | | 陶瓷片(2022年之前) | 经公司参数定制化的陶瓷加工片, 可供选择供应商较多 | 定制化产品, 价格波动较小 | | |
| 4 | 静片、连接片、加热片、支架等复合金属冲压件 | 215带料、钢铜钢带料、镍铬带料、铜镍带料、锡青铜带料 | 国产化程度较高, 市场化程度较高, 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 | 复合金属带料受铜、镍等大宗商品影响, 价格波动较大 | 轻型、精细化冲压件, 存在物料形态、功能、计价单位的转换, 各冲压件因模具影响而具有不同的材料利用率, 需要加工商做精细化的物料管理及核算 | 加热片、静片等精密冲压件对内置式过载保护器的性能具有重要影响, 其中最重要的为材料特性及阻值等参数设计, 公司需从源头对复合金属带料进行定制及技术选型 |

公司热敏组件、基座及基座组件、底板等主要加工件产品采购模式的变化情况、采购模式变化的背景、采用双经销模式进行采购而不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的具

体原因、双经销模式下选定管控原材料的核心考虑因素即不采用直接采购模式的核心考虑因素情况如下：

| 序号 | 采购物料名称 | 采购模式变动情况 | 采购模式变动背景 | 不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的核心考虑因素 | 不采用直接采购模式的核心考虑因素 |
|----|--------|----------------|--|---|--|
| 1 | 热敏组件 | 委托加工模式转变为双经销模式 | 原委托加工模式下，一是供应商并无动力提高镍合金带料的材料利用率和加工良品率，由此造成原材料的浪费，从而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二是各供应商工艺技术水平及加工良品率存在差异，且加工良品率波动率较大，仅通过原材料与产品的理论转化区间进行发料及核算将导致公司无法进行精细化存货核算及物料管控，且易造成原材料的浪费与供应商舞弊，不符合公司精细化的管理需求。 | 一方面，为减少供应商原材料浪费、提高加工良品率，供应商买断原材料是必然选择；另一方面，热敏组件规格较小，加工流程较为复杂，属精密零部件，与原材料镍合金带料、接点等存在物料形态、功能及计价单位的转换，以公斤转化为只为计价单位，难以进行精细化存货核算，无法做到委托加工模式下的准确对应关系。 | 热敏组件构成结构中，接点以及镍合金带料属于公司集中采购的物料，其余如焊片等由供应商自行加工或采购，公司集采接点及镍合金带料一是出于管控核心原材料的考虑，接点及镍合金带料的选型需要长期技术积累，供应商并无相应的技术实力；二是接点及镍合金带料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少，且早期镍合金带料以进口为主，通过公司集采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
| 2 | 基座 | 直接采购模式转变为双经销模式 | 公司在对基座所用的塑料粒子进行管控之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出现因未管控原材料而造成产品质量不稳定，供应商以次充好等情形，为防止供应商舞弊风险，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开始对塑料粒子原材料进行管控，逐步切换为双经销模式。 | 未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公司基座均规格较小，与塑料粒子存在物料形态、功能及计价单位的转换，以公斤转化为只为计价单位，且因注塑的气泡度、少量损耗、误差等因素影响，导致如按委托加工模式进行收发存管理，会造成批次间的存货实时核算不够准确；二是参考下游客户做法，如美的等对于注塑件及塑料粒子较多采用双经销模式进行管控。 | 公司销售的塑料粒子为定制化的改性塑料粒子，基座由塑料粒子经注塑工艺加工而成，不含其他材质，公司销售塑料粒子主要系为管控原材料，统一塑料件性能要求。同时，由公司集中采购而非指定采购可体现公司的集采优势，有效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
| | 基座组件 | 委托加工模式 | 2020年末，公司升级财务及ERP系统，为优化业务逻辑及出入库 | 基座组件的采购切换双经销模式之前，公司需对基 | 基座组件由基座及插片插套构成，不含 |

| 序号 | 采购物料名称 | 采购模式变动情况 | 采购模式变动背景 | 不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的核心考虑因素 | 不采用直接采购模式的核心考虑因素 |
|----|----------|------------------------------|---|--|--|
| | | 转变为双经销模式 | 管理, 进一步满足公司精细化物料管理需求, 减少原材料浪费, 便于存货核算, 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基座组件采购切换为双经销模式。 | 座做采购入库, 基座、插片插套需按照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存货及出入库管理, 双经销模式叠加委托加工的加工模式使得物料出入库操作较为频繁, 且通过设定固定物料转化比易造成原材料的浪费及存货管理不善、存货核算不准确等问题。因此, 公司在升级财务系统及ERP系统时, 优化出入库管理及存货核算模式, 调整委托加工模式为双经销模式。 | 其他材质, 基座组件由相应的基座供应商供应的基座加工而成, 插片插套系参数定制化物料, 出于物料质量管控及集采价格优势, 由公司统一采购插片插套后销售给供应商。 |
| 3 | 无铜芯设计的底板 | 直接采购模式变更为双经销模式, 又逐步变更为直接采购模式 | 2015年前后, 公司无铜芯设计的底板因陶瓷片材质及质量参差不齐出现质量不稳定的情形, 公司着手集采陶瓷片进行质量管控, 陶瓷片-底板最先实现双经销模式。2021年度, 因底板质量趋于稳定, 且陶瓷片在底板整体物料构成中占比较低, 公司集采价格与供应商单独采购价格趋于一致, 在此背景下, 经公司与底板供应商协商, 公司不再对底板中的陶瓷片进行物料管控。 | 底板系由骨架板、接线柱、陶瓷片、玻璃珠等烧结而成, 虽然陶瓷片质量对底板质量影响较大, 但其本身物料成本占比较低, 构成底板结构件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如SPCC、玻璃粉等需供应商自行采购, 从构成材料结构方面, 并不适合按照委托加工模式进行管理。 | 无铜芯设计的底板骨架板、接线柱系SPCC材质, 连同玻璃珠均无需特殊管控, 但陶瓷片对底板成品质量影响较大, 起到固定接线柱和金属件之间绝缘的作用。不同供应商供应质量有差异, 进而影响底板性能, 因此, 公司仅对陶瓷片进行特殊物料管控并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采购成本。底板质量稳定后, 公司不再对陶瓷片进行管控。 |
| | 有铜芯设计的底板 | 初始便采用双经销模式 | 2021年, 因底板技术改型, 部分底板接线柱改用复合钢丝材质, 但复合钢丝较为昂贵, 且公司采购有铜芯设计的底板的数量偏小, 供应商自行采购不具备成本优势, 因此, 由公司统一采购后销售给供应商进一步加工, 由此, | 一是复合钢丝与底板存在物料形态、功能及计价单位的转换, 且受一定良品率波动的影响, 难以按照委托加工模式核算准确的物料对应关系; 二是单就复合钢丝而言, 虽然其物 | 复合钢丝价格较高, 公司集中采购复合钢丝的主要原因是通过公司的集采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

| 序号 | 采购物料名称 | 采购模式变动情况 | 采购模式变动背景 | 不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的核心考虑因素 | 不采用直接采购模式的核心考虑因素 |
|----|-----------------------|----------------|---|---|---|
| | | | 公司采购有铜芯设计的底板自2021年起便为双经销模式。 | 料成本占比较高，但规格形状较小，底板的核心主材仍为骨架板，单就复合钢丝而言并不适合按照委托加工模式进行管理。 | |
| 4 | 静片、连接片、加热片、支架等复合金属冲压件 | 委托加工模式变更为双经销模式 | 2020年以来，随着公司三相保护器业务的增长，新型号产品的增多，相应的复合金属冲压件的种类增多，原委托加工模式下按照固定原材料转化比核销原材料的模式无法满足公司的物料管理需求及精细化存货核算要求，造成原材料的浪费及核算的不准确。2020年末，公司升级财务及ERP系统，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复合金属冲压件的采购全部切换为双经销模式。 | 复合金属带料与冲压件之间存在物料形态、功能、计价单位的转化，各型号冲压件之间形状、重量各异，且受制于模具影响，不同供应商、不同型号、不同时期的冲压件材料利用率各不相同，从管理角度，公司难以计算向供应商委托加工的材料数量，造成原材料的浪费，从财务核算角度，在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的情况下，依赖固定比例进行存货核销造成存货核算不准确，无法达到委托加工模式的核算要求。因此，委托加工模式逐渐被公司摒弃。 | 复合金属冲压件主要材质为复合金属，公司采购的冲压件中，存在SPCC、复合金属等材质，仅复合金属材质冲压件为公司特殊管控物料，主要原因一是复合金属冲压件一般具有特别性能要求，从材料选型到供应商选择均由公司把控，以控制产品质量；二是复合金属带料相较于SPCC材质等价格偏高，通过公司集中采购可发挥公司的集采优势，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

3、采用双经销模式的合理性

(1) 与直接采购模式对比的合理性

相较于直接采购模式，双经销模式存在的意义主要为统一原材料质量要求以及通过集采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公司销售的接点、复合金属带料、塑料粒子等均系定制化产品，诸如接点及复合金属带料的选型需要长期技术积累，并兼顾整体的产品设计，供应商并无相应的技术实力，塑料粒子存在特殊改性需求，如不进行统一，则易造成塑料件质量差异，因此，在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的质量及价格保证时，由公司统一采购原材料后销售给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并可通过集采优势进一步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2) 与委托加工模式对比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公司采购的主要为精密加工件,原材料的利用情况对于加工件的数量具有较大影响,双经销模式相较于委托加工模式的合理性在于通过买断原材料优化原材料的利用情况,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核算难度。

具体而言:从经营管理角度,采用委托加工模式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委托加工模式下,受制于精密部件的良品率波动、材料利用率波动、供应商舞弊风险等因素,公司无法进行精细化存货核算及物料管控,无法按照委托加工模式做到精确的一一对应关系,且易造成原材料的浪费,采用买断式方式向供应商销售原材料可降低原材料损失及供应商舞弊风险,并可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的生产成本。

从财务核算角度,受制于物料在形态、功能、计价单位方面的转化,良品率波动,材料利用率波动等因素,公司难以通过固定的理论转化比进行存货的收发存管理及核算,无法做到精确的数量对应关系,因此,公司无法达到委托加工模式的财务核算要求,而双经销模式下,公司仅需管理一段期间的购销数量关系即可进行有效的管理及核算,降低了存货核算难度,提高了核算效率。

双经销交易对手为公司加工的加工件型号规格均较小,属于精密零部件,由公司所需加工原材料的特性以及加工特点决定,公司无法严格而精确的按照委托加工模式进行管理及财务核算,因此,为进行精细化存货核算及物料管控,优化原材料利用情况,公司逐渐摒弃委托加工模式而采用双经销模式。

综上,公司采用双经销模式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发行人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接点、插片插套、复合金属带料、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并说明各期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的对比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说明发行人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接点、插片插套、复合金属带料、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

公司每年度与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供货和质量技术保证协议》,并在框架协议下按照订单执行采购,框架协议中并未约定具体采购数

量及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原材料名称 | 采购量的确定方式 | 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 |
|----|------------------------------|-------------------------------|--|
| 1 | 接点 | 依据公司短期需求预测采购量并下达采购订单 |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之后,每年重新定价,给定银价的不同区间段,分别确定采购单价,每批次接点采购单价依据金属资讯网白银实时价格对应给定的银价区间,进而确定接点采购单价 |
| 2 | 镍合金带料(进口) | 提前一年到一年半依据未来的需求预测确定采购量并下达采购订单 | 每半年到一年经双方谈判定一次价格,未调价之前各批订单均按未调单价执行 |
| 3 | 镍合金带料(国产) | 依据公司短期需求预测采购量并下达采购订单 | 每半年到一年经双方谈判定一次价格,未调价之前各批订单均按未调单价执行 |
| 4 | 塑料粒子 PPS | 依据公司短期需求预测采购量并下达采购订单 | 公司采购的为 PPS 改性塑料粒子,属于定制化产品,每一到三个月依据市场价格调整一次采购价格,市场波动较小的情况下可不调整 |
| 5 | 塑料粒子 PBT | 依据公司短期需求预测采购量并下达采购订单 | 采购量较小,每批次按照市场价格单独协商定价 |
| 6 | 插片插套 | 依据公司短期需求预测采购量并下达采购订单 | 金属冲压件,每三个月依据供应商报价情况调整单价,原材料波动较小的,可延续上一轮的报价 |
| 7 | 215 带料、钢铜钢带料、镍铬带料、铜镍带料、锡青铜带料 | 依据公司短期需求预测采购量并下达采购订单 | 整体采购量较小,每批次按照市场价格单独协商定价 |

2、说明各期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的对比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关于各期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的对比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的说明如下:

(1) 接点

接点又称电触头,为含银合金,报告期内,公司接点主要供应商及各期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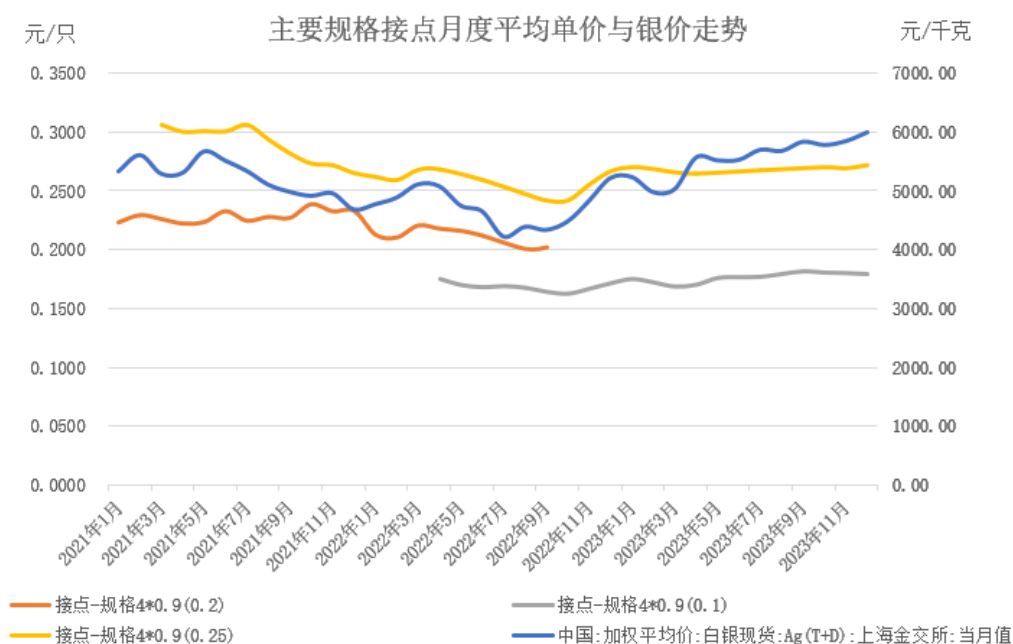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是否关联方 |
|----|-------------------|-----------------|-----------------|-----------------|-------|
| 1 |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07.51 | 1,350.03 | 1,821.28 | 否 |
| 2 |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44.41 | 113.01 | 798.34 | 否 |
| 3 | 重庆金荣金属有限公司 | 330.90 | 430.00 | 46.89 | 否 |
| 合计 | | 1,882.82 | 1,893.05 | 2,666.51 | - |

接点系定制化产品,依据规格不同价格也有所差异,并无公开市场标准报价。公司的接点供应商均非公司的关联方,在行业内较为知名,公司向其采购接点的价格即为公允价格,公司现有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类型 | 供应商简介 |
|----|-------------------|-------|---|
| 1 |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现有供应商 | 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已于2023年12月申报北交所 |
| 2 |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现有供应商 | 上市公司贵研铂业控股子公司 |
| 3 | 重庆金荣金属有限公司 | 现有供应商 | 成立于2014年3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此外,公司向外部供应商进行询价,经询价,公司现行接点供应商按照银价区间的报价与询价结果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采购接点的价格变动主要受银价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接点的主要型号为4*0.9,其月度平均单价与银价的波动对比情况如下:



注:上海金交所白银现货加权平均价数据来源:Wind。年度之间采购接点的细分型号有所差异,未采购的月份以直线相连,上图中接点单价与银价的部分偏差主要系因未采购的月份以直线相连所致;2022年4*0.9(0.1)型号技改后仅零星采购,不再绘制。

公司采购接点的价格波动情况与银价的波动情况基本一致，公司采购接点的价格公允。

(2) 镍合金带料

报告期内，公司镍合金带料主要供应商及各期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是否关联方 |
|----|----------------|---------------|---------------|---------------|-------|
| 1 | 无锡惠晟精密元器件有限公司 | 221.11 | 165.78 | 49.84 | 否 |
| 2 | 佛山通宝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49.51 | 133.08 | 49.92 | 否 |
| 3 | 阳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否 |
| 4 | 上海松森特殊金属有限公司 | 56.58 | 12.73 | - | 否 |
| 5 |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6.85 | 3.65 | 19.99 | 否 |
| 合计 | | 334.05 | 315.25 | 119.75 | - |

公司采购的镍合金带料系定制化产品，公司向无锡惠晟精密元器件有限公司及阳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进口带料，订货周期长达一年到一年半，订货价格按照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时的价格执行，因此，公司采购镍合金带料的价格与镍价的走势存在差异，此外，镍合金带料的价格构成中镍价具有一定的影响，但并非决定性因素，镍合金带料属于复合金属材料，工艺技术难度较高，工艺及技术对于镍合金带料价格的加成效应较为明显，因此，镍合金带料可在一段时间内执行相对稳定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镍合金带料规格型号较多，价格从约 160 元/kg 到 900 元/kg（含税）不等，各期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元/KG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镍合金带料采购均价 | 468.44 | 450.63 | 386.56 |

报告期内，折算为每千克的镍价的单价及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公司采购的镍合金带料与其主要材料镍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偏离,主要系定制化产品的工艺技术附加值,公司的镍合金带料的供应商均非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即为市场公允价格,经公司向国内进口镍合金带料代理商询价,与公司现行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采购镍合金带料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3) 塑料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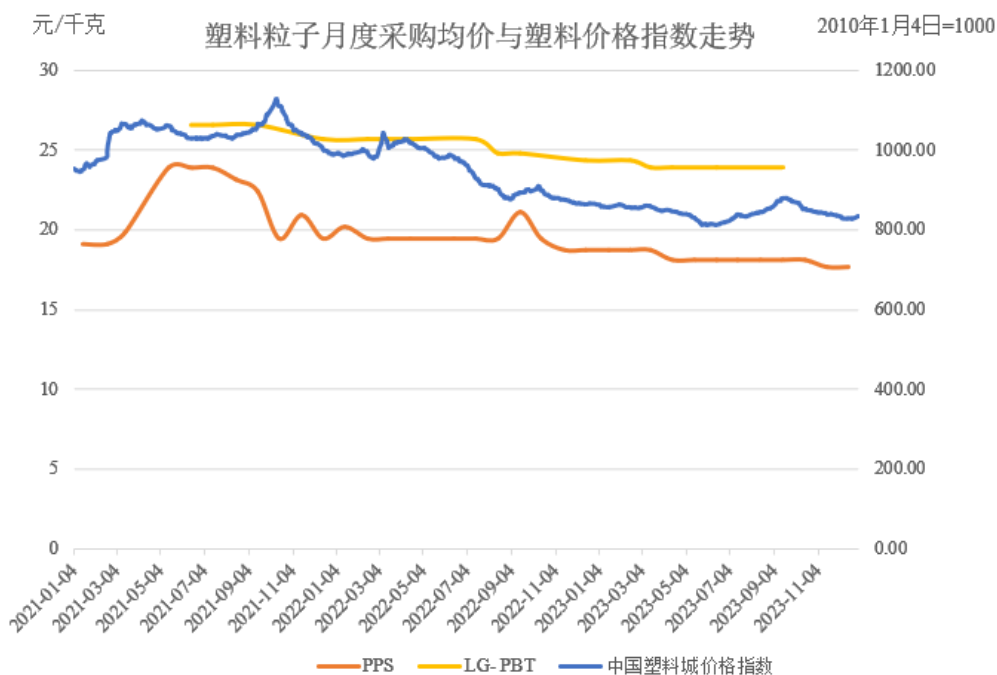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主要供应商及各期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是否关联方 |
|----|----------------|---------|---------|---------|-------|
| 1 |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52.64 | 197.03 | 58.41 | 否 |
| 2 | 武汉华茂化工有限公司 | 57.45 | 83.90 | 116.77 | 否 |
| 3 | 广东鼎杰实业有限公司 | - | - | 51.47 | 否 |
| 4 | 江苏欧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11.95 | 115.21 | 否 |
| 5 | 苏州柯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8.76 | 40.44 | 29.91 | 否 |
| 总计 | | 338.85 | 333.32 | 371.77 | - |

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主要为改性塑料粒子,需对塑料粒子进行定制,因定制需求不同,改性塑料粒子的价格也存在一定的差异,经向外部供应商询价,公司采购塑料粒子的价格与同定制类型的改性塑料粒子的价格区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型号的塑料粒子的月度采购均价及与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塑料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为 Wind。因公司总体采购塑料粒子的数量较小,且月度之间采购并不连续,因此未采购相关塑料粒子型号的月份以直线相连。

公司采购塑料粒子的价格走势与塑料价格指数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因此,公司采购塑料粒子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4) 插片插套

报告期内,公司插片插套主要供应商及各期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是否关联方 |
|----|--------------|---------------|---------------|---------------|-------|
| 1 | 常州通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32.12 | 281.83 | 229.51 | 否 |
| 2 | 常州市江洲钣焊有限公司 | 142.64 | 143.30 | 189.56 | 是 |
| 3 | 常州市圣奥电器有限公司 | 85.61 | 95.05 | 177.48 | 否 |
| 4 | 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 | - | 23.80 | 111.51 | 否 |
| 5 | 上海银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4.68 | 10.75 | - | 否 |
| 合计 | | 615.06 | 554.75 | 708.07 | - |

公司采购的插片均为 SPCC 材质的金属冲压件,插套为锡青铜材质的金属冲压件,插片插套为一对,共同用于基座组件,其中,插片供应商常州市江洲钣焊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插套供应商全部为非关联方,公司采购插片插套依据单位材

料成本、单位加工费及合理利润定价，不同供应商、不同类型的插片插套均采用相同的定价机制，不存在较大差异。

插片插套为形状、重量均较小的 SPCC 或锡青铜金属片，其加工流程较为简单，仅冲压一次成型及电镀工序，其加工费中冲压费为单冲刺费用，因插片插套结构设计的相近性，不同型号的插片插套的单冲刺费用不存在较大差异，各型号各期插片插套价格的变动主要由原材料成本的波动以及型号间的产品重量及材料利用率差异造成。基于相同的定价机制，公司关联方供应商、非关联方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如下：

1) 插片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插片的价格组成及向非关联方供应商及第三方询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价格组成部分 | 价格组成细分 | 关联方报价 | 非关联方及第三方报价 |
|----|--------|--------|---|--|
| 1 | 材料成本 | | SPCC 材料成本*单位加工件耗用原材料的数量 | |
| 2 | 加工费 | 加工费-冲压 | HPA 插片自动化机器冲模一出一 0.0200 元/只，一出二 0.0100 元/只(仅 LM 型号) | HPA 插片自动化机器冲模一出一 0.0200-0.0220 元/只，一出二 0.0100-0.0110 元/只 |
| | | | HPA 插片手工冲模 0.0400 元/只 | HPA 插片手工冲模 0.0360-0.0500 元/只 |
| | | | HPD 插片自动化机器冲模一出一 0.0200 元/只 | HPD 插片自动化机器冲模一出一 0.0200-0.0220 元/只 |
| | | 加工费-电镀 | HPD 插片手工冲模 0.0400 元/只 | HPA 插片手工冲模 0.0360-0.0500 元/只 |
| 3 | 合理毛利 | | 15%-18% | 15%-18% |

注：非关联方及第三方报价按照最低报价及最高报价分别填列报价区间，下同。

2) 插套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插套的价格组成及向第三方询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价格组成部分 | 价格组成细分 | 公司的供应商的报价 | 非公司供应商第三方报价 |
|----|--------|--------|-------------------------------|-------------------------------|
| 1 | 材料成本 | | 锡青铜材料成本*单位加工件耗用原材料的数量 | |
| 2 | 加工费 | 加工费-冲压 | HPA 插套自动化机器冲模 0.015-0.020 元/只 | HPA 插套自动化机器冲模 0.015-0.025 元/只 |
| | | | HPD 插套自动化机器冲模 0.015-0.020 元/只 | HPD 插套自动化机器冲模 0.015-0.025 元/只 |

| 序号 | 价格组成部分 | 价格组成细分 | 公司的供应商的报价 | 非公司供应商第三方报价 |
|----|--------|----------|------------------------------|------------------------------|
| | | 加工费 - 电镀 | 单位电镀费*产品重量, 其中单位电镀费为 15 元/kg | 单位电镀费*产品重量, 其中单位电镀费为 15 元/kg |
| 3 | 合理毛利 | | 10%-15% | 10%-15% |

注：插套因材料成本相对较高，供应商报价时其毛利水平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插片插套的价格与第三方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采购插片插套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5) 复合金属冲压件带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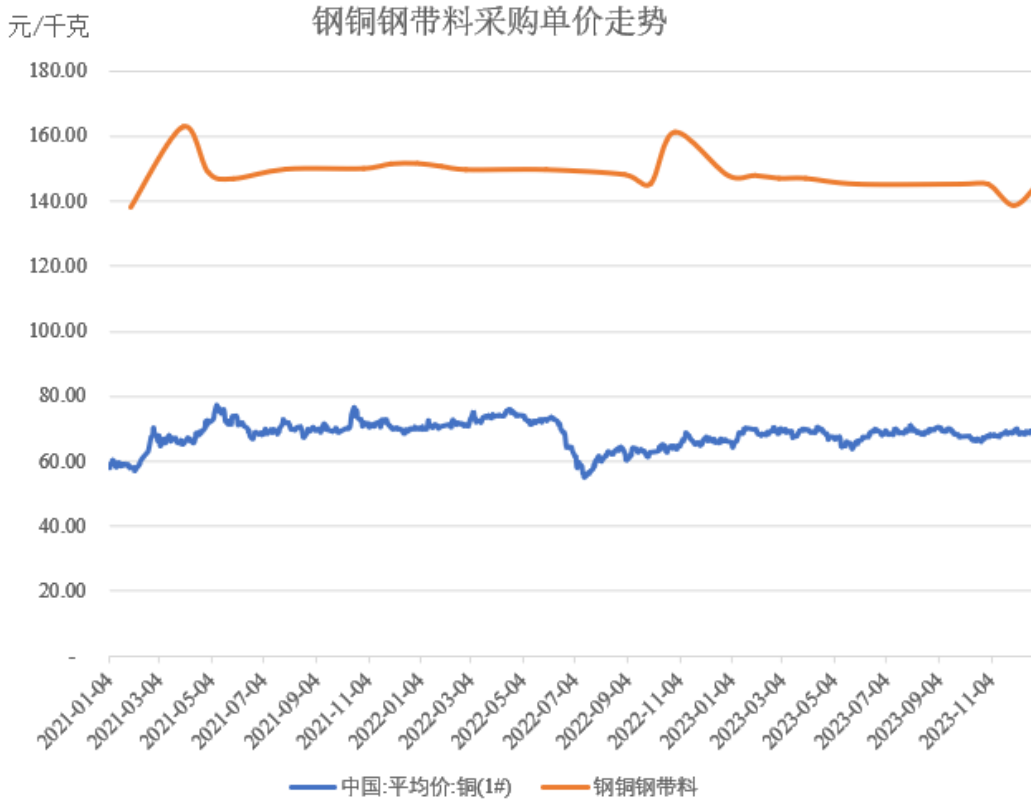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金属冲压件所用的铜镍带料、钢铜钢带料等的主要供应商及各期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是否关联方 |
|----|-------------------|---------------|---------------|---------------|-------|
| 1 | 常州市嘉湖电炉厂 | 79.36 | 20.92 | 17.91 | 否 |
| 2 | 重庆航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63.85 | - | - | 否 |
| 3 |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36 | - | - | 否 |
| 4 |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3.35 | 29.56 | 52.50 | 否 |
| 5 | 芜湖市隆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2.54 | 6.28 | 2.33 | 否 |
| 6 | 重庆金荣金属有限公司 | - | 136.48 | 41.24 | 否 |
| 合计 | | 195.46 | 193.24 | 113.99 | - |

公司采购的各类型复合金属带料主要受铜、镍、铬等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复合金属带料种类逐渐增多，但除钢铜钢带料及铜镍带料之外，其余带料仍呈现偶发性采购特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钢铜钢带料及铜镍带料的价格与其主要构成材料的价格走势情况对比如下：

1) 钢铜钢带料



注：数据来源为 Wind，未采购相关带料的月份以直线相连。

2) 铜镍带料



注：数据来源为 Wind，未采购相关带料的月份以直线相连。

钢铜钢带料系三层复合合金材料，同镍合金带料相似，工艺及技术对于其价格的加成效应相较于铜价较为明显，铜镍带料相较于原材料单价不存在较大偏离，

且价格走势与铜价、镍价总体走势不存在较大差异。部分月份或批次采购价格偏高主要系因部分定制型号采购量较小未达到规模效应所致。

公司复合金属带料的供应商均非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采购价格即为市场公允价格，公司采购前述复合金属带料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公司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接点、插片插套、复合金属带料、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

(三) 说明发行人与双经销交易对手方关于不同物料销售固定销售单价的确定时点、调整频次及实际调整情况、相关合同约定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交易对手方销售的接点等物料单价远高于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说明发行人与双经销交易对手方关于不同物料销售固定销售单价的确定时点、调整频次及实际调整情况

2013年末，公司首次将接点及镍合金带料纳入原材料销售价格目录，并开始逐步试点实施双经销模式，至2018年末热敏组件、基座等全面采用当前形式的双经销模式，经历了较长期间的谈判、摸索及过渡期间。公司每年更新原材料销售价格目录，公司以原材料销售价格目录更新时间作为销售固定单价的确定时间，因此，不同物料的销售固定单价的确定时点、调整频次及2019年以来的实际调整情况如下：

| 序号 | 采购物料 | 销售原材料 | 销售定价时间 | 价格调整频次 | 2019年以来实际调整情况 |
|----|------|-------|--------|--|--|
| 1 | 热敏组件 | 接点 | 2013年末 | 无价格调整频次的约定，公司每年更新原材料销售价格目录，年度内新增销售原材料及时更新当年价格清单，为保持核算连续性，固定单价制定后一般不予调整，遇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的， | HPA接点单价0.4元/只，HPD接点单价0.7元/只，以上为含税价，2019年以来，含税价未发生变动，因2019年增值税税率由16%降至13%，接点不含税单价有所调整，报告期内，不含税单价未实际调整 |
| | | 镍合金带料 | | | 镍合金带料含税价620元/公斤，2019年以来未发生变动，因2019年增值税税率由16%降至13%，镍合金带料不含税单价有所调整，报告期内，不含税单价未实际调整 |
| 2 | 基座 | 塑料粒子 | 2018年 | | 不含税单价未发生调整，2019年因增值税税率由16%降至 |

| 序号 | 采购物料 | 销售原材料 | 销售定价时间 | 价格调整频次 | 2019年以来实际调整情况 |
|----|-----------------------|-----------------------------|--------------------------|--------------|--|
| | | | | 公司有权临时调整固定单价 | 13%，导致税率变化前后含税单价有所差异 |
| | 基座组件 | 插片插套 | 2020年末 | | 未发生调整 |
| 3 | 底板-无铜芯 | 陶瓷片 | 2015-2016年 | | 不含税单价未发生调整，2019年因增值税税率由16%降至13%，导致税率变化前后含税单价有所差异 |
| | 底板-有铜芯 | 复合钢丝 | 2021年一季度 | | 未发生调整 |
| 4 | 静片、连接片、加热片、支架等复合金属冲压件 | 215带料、钢铜钢带料、镍铬带料、铜镍带料、锡青铜带料 | 215带料为2022年二季度，其余为2020年末 | | 未发生调整 |

关于接点及镍合金带料价格的特别说明如下：

(1) 接点

公司制订 HPA 接点单价是依据 2012 年 11 月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常州常荣电器有限公司出具的报价单，在银价 8,601-9,000 元/KG 时，HPA 接点报价 0.40 元/只（含税价，增值税税率 17%），公司以该银价标准设定 HPA 接点的销售单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白银现货收盘价观测银价历史走势情况如下：

上海黄金交易所白银现货收盘价



报告期内，银价波动均未超过公司设置的 9,000 元/KG 的银价水平。

公司参考 HPA 接点报价，将 HPD 接点价格设定为 0.70 元/只，增值税税率由 17% 变更为 16%、13% 时，公司均未调整接点的含税单价。

(2) 镍合金带料

镍合金带料型号、规格较多，价格区间跨度较大，公司在制订镍合金带料销售单价时，剔除部分应用于高温大电流场景的高价带料后，选取其中定价较高的进口带料的价格作为镍合金带料的统一固定销售单价，定价标准为 620 元/KG，增值税税率变动时，公司未调整镍合金带料的含税单价。

2、相关合同约定情况

根据公司与双经销交易对手签订的《价格及质量控制协议》(甲方为公司)：“对于原材料标准及质量技术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建立原材料特别限制目录，乙方应当提供目录下同等原材料技术质量及价格保证，乙方无法提供同等原材料技术质量及价格保证的，甲方指定乙方向甲方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原材料特别限制目录由甲方制订或修订，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采购原材料的，双方按照签订的销售合作协议的约定执行。”

“甲方向乙方销售原材料在年度内执行固定单价，具体原材料种类、型号及其单价目录由甲方制订并发布，新增或减少原材料种类、型号由甲方及时更新价格目录并通知乙方。”

“除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浮或下调超过 20% 视为剧烈波动，下同）或不可抗力外，甲方向乙方出售原材料的价格保持不变。遇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的，甲方有权经提前通知即调整固定单价，无须经乙方同意。”

因此，在合同约定层面，出于产品质量管控的需求，公司会限定生产该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种类、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对于供应商无法提供同等原材料质量技术及价格保证的，公司指定供应商向其采购原材料（可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由公司限定），对于供应商向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公司在年度内以固定单价执行购销，遇到原材料市场的剧烈波动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公司可在年度内调整固定单价。

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交易对手方销售的接点等物料单价远高于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公司双经销模式下对于采购及销售的核心管控方式

如前所述，相较于委托加工模式，公司采用双经销模式的合理性在于通过买断原材料优化原材料的利用情况，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核算难度。但采用双经销模式与委托加工模式所要达到的管理目的是一致的，即对原材料和加工件进行双向管控。

在买断式销售的前提下，公司无权决定已销售的原材料的用途及处置方式，但是公司销售原材料的目的在于双经销交易对手方使用公司销售的材料来加工公司所需的产品，而非倒买倒卖、谋取差价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因此，公司通过以下安排对原材料及加工件进行双向管控：

| 序号 | 采购/销售端 | 具体管控方式 | 管控目的 |
|----|--------|---|--------------------|
| 1 | 采购端 | 公司与双经销交易对手在合同层面约定公司采购的相关产品必须使用公司向其销售的原材料，并约定公司对于原材料与加工件数量关系进行区间管控，以防止双经销交易对手使用非公司销售的原材料加工公司所需的加工件 | 采购的加工件必须使用公司销售的原材料 |

| 序号 | 采购/销售端 | 具体管控方式 | 管控目的 |
|----|--------|---|----------------------|
| 2 | 销售端 | 在合同约定层面,公司掌握原材料的定价权,通过销售参数定制化物料、特别价格管控(较高定价)、购销数量关系区间管控等方式对销售原材料进行管理,以保证公司销售的原材料在买断的前提下主要用于公司所需加工件的生产 | 销售的原材料主要用于公司所需加工件的生产 |

其中,各主要销售原材料的核心管控方式如下:

| 序号 | 采购物料 | 销售原材料 | 核心管控方式 |
|----|-----------------------|-----------------------------|---|
| 1 | 热敏组件 | 镍合金带料、接点 | 因热敏组件规格型号较多,相应的镍合金带料规格也较多,且生产加工存在良品率波动较大的问题,难以进行较短周期的购销数量关系区间管控,因此,公司将接点及镍合金带料纳入需要特殊价格管控的物料,公司设定较高的销售价格,防止供应商向公司过量采购原材料并卖出以套利,使供应商通过市场处置原材料或者用作他途不具备经济效益。同时接点及镍合金带料可供选择供应商较少,供应商难以越过公司自行采购,因此,接点以及镍合金带料较高的定价是公司确保销售的接点及镍合金带料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生产的重要保障 |
| 2 | 基座、基座组件 | 塑料粒子、插片插套 | 因注塑过程损耗较低,各型号基座实际重量与设计克重误差较小,塑料粒子种类相对单一,均为PPS或者PBT,插片插套加工损耗也较低,因此,原材料与加工件之间的理论转化比相对明确,公司可以进行较短期间的购销数量关系区间管理,公司主要依赖于购销动态区间管理对塑料粒子的购销关系进行管控,以保障销售的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公司所需的产品 |
| 3 | 底板 | 复合钢丝、陶瓷片(2022年之前) | 复合钢丝、陶瓷片均属于高度定制化原材料,可预知的应用场景较少,出售或者用于其他用途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无需进行特别管控 |
| 4 | 静片、连接片、加热片、支架等复合金属冲压件 | 215带料、钢铜钢带料、镍铬带料、铜镍带料、锡青铜带料 | 该等复合金属冲压件带料均属于高度定制化原材料,可预知的应用场景较少,出售或者用于其他用途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无需进行特别管控 |

通过以上安排,公司确保交易对手方采购的加工件必须使用公司销售的原材料,而公司销售的原材料亦主要用于生产公司所需的加工件,因此,双经销模式下,购销两端的双重限制使得销售单价为固定单价亦或是可变单价在管理层面无实质区别,出于核算价格的便利性角度,公司采用销售固定单价体系。

公司与双经销交易对手之间采用固定单价的模式进行销售的原因主要为:公司销售的复合金属带料、塑料粒子、接点、插片插套等型号规格较多,经加工后购回的热敏组件、基座组件等型号规格种类呈倍数级增长,且购销之间存在一定

的时间差,为便于双方进行成本核算,避免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预期导致的供应不稳定或者滞销风险,统一采用固定单价模式,固定单价模式符合购销双方的利益诉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向交易对手方销售的接点等物料单价远高于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合理性

除生产热敏组件所用的接点及镍合金带料价格设置高于公司向外部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之外,公司向双经销交易对手方销售的其他材料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价格定价。

如前所述,就热敏组件而言,因热敏组件规格型号较多,相应的镍合金带料规格也较多,且生产加工存在良品率波动较大的问题,难以进行较短周期的购销数量关系区间管控,因此,公司将接点及镍合金带料纳入需要特殊价格管控的物料,公司设定较高的销售价格,使供应商通过市场处置原材料或者用作他途不具备经济效益。同时接点及镍合金带料可供选择供应商较少,供应商难以越过公司自行采购,因此,接点以及镍合金带料较高的定价是公司确保销售的接点及镍合金带料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生产的重要保障,为公司对热敏组件及其原材料进行管控的核心方式之一。

(3)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对于原材料的管控方式是依据公司的管理实际形成的,从形式上看,与可比案例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但在双经销模式的管理逻辑及理念上不存在本质差异,均是对购销两端进行的双向限定。

如人本股份披露“为控制产品质量,发行人要求双经销供应商向发行人子公司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同时要求相应的加工产品只能销售给发行人,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销售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虽然存在上述约定,但在双经销模式下上述约定仅限于契约层面,系发行人与双经销供应商在长期合作中磨合、协商形成的合同义务,已经销售给双经销供应商的原材料的法定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属于双经销供应商,发行人未对亦无法定权利对上述材料进行实物管理或实质性监督。”，因此,公司设置的较高销售单价从管理逻辑及理念上符合行业惯例。

（四）针对加工件采购环节，结合发行人与供应商关于销售定价的具体约定、主要加工件生产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协商降价的具体背景，热敏组件、基座/基座组件等主要加工件采购价格呈持续下滑趋势的合理性

1、针对加工件采购环节，结合发行人与供应商关于销售定价的具体约定、主要加工件生产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协商降价的具体背景

根据公司与双经销交易对手签订的《价格及质量控制协议》（甲方为公司）：“甲方指定乙方向甲方采购原材料的，乙方加工甲方所需的对应的产品必须使用甲方向乙方销售的原材料。相关产品的采购价格以甲方向乙方销售原材料的固定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实际操作过程中，在固定单价定价模式下，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以销售原材料价格为基础，考虑双经销交易对手进一步投入的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用、合理利润后协商定价。

因此，加工件的价格构成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材料费，双经销模式下，除底板之外，主材由公司按照固定单价销售，并体现在加工件的物料成本中；一部分为加工费，其中包含交易对手方的合理利润。

| 序号 | 采购物料 | 生产成本主要影响因素 | 协商降价的具体背景 |
|----|---------|--|--|
| 1 | 热敏组件 | 接点、镍合金带料的主料成本，焊片等辅料的成本，连续热成型工艺的机器设备折旧费用，能耗费用，直接人工成本，一次热成型良品率对于直接加工费的影响，返工率，管理成本等 | 因热敏组件统一定价，报告期内，A3**/A2**型 HPA 热敏组件降价 5.69%；A1**/A4**型热敏组件降价 3.41%；HPD 热敏组件降价 1.22%。降价的主要背景因素为双经销模式有效推进了一次热成型良品率的提高，返工率有所降低，整体加工费有所降低，经公司核定各供应商综合良品率后与供应商协商降价 |
| 2 | 基座、基座组件 | 塑料粒子、插片插套的材料成本，机器设备折旧费用，能耗费用，直接人工成本，管理成本等 | 报告期内，基座组件价格小幅下降，以报告期基座组件第一大型号 MZ-I 为例，报告期价格降幅为 3.47%，随着公司要求供应商使用公司销售的塑料粒子进行注塑加工的比例不断提高，对基座组件的管控不断增强，敦促供应商进一步提高加工效率，降低加工成本，经与供应商协商降价 |
| 3 | 底板 | SPCC、陶瓷片、玻璃珠、复合 | 报告期内，底板价格小幅下降， |

| 序号 | 采购物料 | 生产成本主要影响因素 | 协商降价的具体背景 |
|----|-----------------------|---|---|
| | | 钢丝等的材料费用,连续烧结工序的能耗费用、设备折旧、直接人工成本、管理成本等 | 报告期内有铜芯设计的HPA底板降幅为5.24%,底板的主材为SPCC,底板的价格受SPCC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公司与供应商每半年协商调整底板单价 |
| 4 | 静片、连接片、加热片、支架等复合金属冲压件 | 复合金属带料的材料费用(受制于材料利用率,即加工余量设计),冲压工序能耗费用、设备折旧,抛光费用,直接人工成本、管理成本等 | 报告期内,主要型号加热片如A120\A190价格降幅在7%-8%,2021年以来,随着双经销模式的实施,各主要复合金属冲压件的材料利用率有所提升,致使单个冲压件的整体成本有所下降,经公司与供应商协商降价 |

2、热敏组件、基座/基座组件等主要加工件采购价格呈持续下滑趋势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双经销模式下,交易对手方主要通过提高良品率、材料利用率以及加工效率等方式降低整体的加工费,公司在与供应商协商采购价格时,综合各供应商的报价单、公司获取的加工件综合良品率等情况进行议价,最终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双经销模式下的主要加工件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施双经销模式进行精细化物料管控的管理需求。

(五)说明热敏组件等加工件是否存在市场公允价格,并对比发行人相关加工件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同行可比公司的采购价格情况,进一步论证主要加工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双经销模式下是否具有采购价格优势;说明2022年底板由双经销采购模式转变为直接采购模式下,采购价格是否发生明显变化

1、说明热敏组件等加工件是否存在市场公允价格

公司向双经销交易对手采购的热敏组件等加工件均系高度定制化、专业化的加工产品,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无法直接获取市场公允价格,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日本生方并未公开披露其采购来源及其结构件的加工方式,因此,亦无法通过直接竞品测算采购价格公允性。

2、并对比发行人相关加工件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同行可比公司的采购价格情况,进一步论证主要加工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双经销模式下，公司采购的相关加工件无公开市场报价，且无公开材料披露与公司采购的加工件相同或者近似的产品的价格情况，为进一步论证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寻找具有相近加工工艺的非公司供应商进行外部询价，具体询价方式及询价结果如下：

(1) 向非公司供应商询价情况

| 序号 | 采购加工件 | 询价方式 | 询价结果 | 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 |
|----|-------|--|--|--|
| 1 | 热敏组件 | 接点及镍合金带料为热敏组件主料，主料成本给定，寻找外部供应商询价热敏组件辅料及加工费的总成本，询价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为具有较为成熟的加工类似物理结构保护器的双片加工经验的供应商，加工工艺标准分别为一次热成型的良品率为60%及70%两档 | 一次热成型良品率60%： A3**/A2**HPA系列含税报价0.28-0.32元/只， A1**/A4**HPA系列含税报价0.30-0.33元/只， HPD系列含税报价0.32-0.35元/只 一次热成型良品率70%： A3**/A2**HPA系列含税报价0.24-0.25元/只， A1**/A4**HPA系列含税报价0.25-0.27元/只， HPD系列含税单价0.25-0.28元/只 | 以公司报告期末执行的采购单价而言，剔除主料费用后的辅料加工费的价格为：A3**/A2**HPA系列含税单价0.20元/只，A1**/A4**HPA系列含税单价0.21元/只，HPD系列含税单价0.23元/只，与70%一次热成型良品率下的外部供应商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
| 2 | 基座组件 | 公司给定塑料粒子和插片插套的单价，依据细分型号询价加工费，询价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为以注塑为主营业务的供应商 | 经询价，PPS材质的基座组件依据细分型号的差异加工费报价在0.1-0.2元/只(含税)；PBT材质的基座组件依据细分型号的差异加工费报价在0.2-0.4元/只(含税) | 以2023年度的基座组件的采购均价测算，公司基座组件加工费情况如下：PPS材质的基座组件依据细分型号的差异加工费在0.07-0.16元/只(含税)；PBT材质的基座组件依据细分型号的差异加工费在0.17-0.36元/只(含税)，各型号与询价结果不存在显著差异 |
| 3 | 底板 | 2022年以来，无铜芯设计的底板采购模式为直接采购，公司不给定原材料的价格，直接向外部供应商询价，询价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为具有较为成熟的类似烧结工艺经 | 经询价，各供应商在其预估良品率范围内，HPA底板报价0.42-0.47元/只(含税)，HPD底板报价0.71-0.78元/ | 2023年度，公司采购的无铜芯的HPA底板含税均价为0.37元/只，HPD底板含税均价为0.63元/只，与询价结果不存在较大差 |

| 序号 | 采购加工件 | 询价方式 | 询价结果 | 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 |
|----|-----------------------|---|---|---|
| | | 验的供应商 | 只(含税) | 异 |
| 4 | 静片、连接片、加热片、支架等复合金属冲压件 | 由公司给定原材料单价,依据细分型号询冲压件的单价,询价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为具备精密冲压件加工能力的供应商 | 经询价,因复合金属冲压件加工工艺要求较高,且需精密加工,各询价供应商各型号冲压件报价毛利率水平为15%-20% | 经查询双经销交易对手对公司的报价单,其毛利率集中于10-12%,鉴于双经销交易对手方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与询价结果对比后仍处于合理且公允水平 |

注1:热敏组件的主料成本计算方法:以目前较为稳定的最终热成型后的物料良品率统计,每公斤镍合金带料可加工10,000-11,000只HPA双金属片或者3,600-3,700只HPD双金属片,各取其中位数10,500只及3,650只作为系数折算镍合金带料与热敏组件的物料价格关系,由此计算热敏组件中的主料成本。

注2:2022年以来,仅有铜芯设计的底板为双经销模式,每公斤复合钢丝约可加工接线柱的数量较为明确,无铜芯设计的底板单价与有铜芯设计的底板单价之差与按照固定销售单价折算后的单位底板的复合钢丝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仅需询价无铜芯设计的底板即可。

(2) 关于双经销模式下采购的加工件定价机制的一致性

在固定单价定价模式下,加工件的价格构成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材料费,双经销模式下,除底板之外,主材由公司按照固定单价销售,并体现在加工件的物料成本中;一部分为加工费,其中包含交易对手方的合理利润。加工费价格由公司对比两家以上供应商、通过比价方式并经协商确定,加工费的确定过程中,公司采购部门会对供应商加工过程中的能耗费用、设备折旧、人工及管理费用等进行测算,以保证加工费的合理性。

因此,双经销模式下,公司采购加工件的价格的确定具有一致性及公允性、合理性。

(3) 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关联法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等的银行流水,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等情形。

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四、列表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双经销交易主体及其关联方等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范围、重要性水平、异常资金

流水及进一步核查措施等。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双经销模式下采购真实性、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中所述。

3、双经销模式下是否具有采购价格优势

双经销模式下，公司采购加工件的定价公允，相较于外部询价，公司采购价格具有轻微的价格优势，一方面，双经销交易对手无需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由此公司在与其议价过程中形成一定的压低采购价格的主动权及降价空间；另一方面，双经销模式下，依据各加工件本身的良品率及材料利用率特性形成一定的成本优势，进而降低了采购成本，以热敏组件为例，热敏组件的良品率体现在硬件调教的经验积累上，需要长期且大量的实操经验及数据支撑，双经销模式下，交易对手方买断原材料，为提高产出，降低加工费，更加精细化的管理原材料，势必不断改进工艺，提高加工良品率，由此逐步降低加工费，形成一定的成本优势。

4、说明 2022 年底板由双经销采购模式转变为直接采购模式下，采购价格是否发生明显变化

2022 年度，仅无铜芯设计的底板由双经销模式转变为直接采购模式，转变前后，采购价格并未发生明显变化，转变前，陶瓷片系公司以固定单价销售，其中 HPA 陶瓷片销售单价 0.0214 元/只，HPD 陶瓷片销售单价 0.0427 元/只，3HPD 陶瓷片销售单价 0.2987 元/只，转变前后，公司采购无铜芯设计的底板的平均单价及陶瓷片在底板采购单价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 序号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 单价 | 占比 | 单价 | 占比 | 单价 | 占比 |
| 1 | HPA 底板 | 0.33 | 13.12% | 0.34 | 12.47% | 0.35 | 12.25% |
| 2 | HPD 底板 | 0.56 | 15.25% | 0.56 | 15.24% | 0.57 | 15.04% |
| 3 | 3HPD 底板 | 2.29 | 26.09% | 2.39 | 24.97% | 2.43 | 24.54% |

注：一只底板含一对陶瓷片。

报告期内，因底板质量趋于稳定，且陶瓷片在底板整体物料构成中占比较低，公司集采价格与供应商单独采购价格趋于一致，在此背景下，经公司与底板供应

商协商，公司不再对底板中的陶瓷片进行物料管控，陶瓷片对于底板整体的价格构成影响较小，转变前后，采购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化。

二、向关联方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

(一) 结合主要双经销交易对手方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结构、实际运营情况(如发行人在其采购、销售中的占比，生产经营场所等)、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等，说明博尔斯、博胜电器、中科苏晟等主要双经销交易对手方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双经销交易对手方购销净额前五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物料 | 销售物料 | 净额 | 净额占比 |
|---------------|----------------------------|-------|--------------|-----------|-----------------|---------------|
| 2023年度 | | | | | | |
| 1 | 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常州中科苏晟电器有限公司合并 | 关联方 | 热敏组件 | 接点、带料 | 356.42 | 29.19% |
| 2 | 常州市洪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热敏组件、加热片、静片等 | 接点、带料 | 298.41 | 24.44% |
| 3 | 常州市裕晟塑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基座、基座组件 | 塑料粒子、插片插套 | 185.63 | 15.21% |
| 4 | 常州市东方超阳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基座组件 | 塑料粒子、插片插套 | 156.17 | 12.79% |
| 5 | 常州好运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响亮电器有限公司合并 | 关联方 | 基座组件 | 塑料粒子、插片插套 | 151.97 | 12.45% |
| 合计 | | | | | 1,148.60 | 94.08% |
| 2022年度 | | | | | | |
| 1 | 常州市洪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热敏组件、加热片、静片等 | 接点、带料 | 434.88 | 35.86% |
| 2 | 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常州中科苏晟电器有限公司合并 | 关联方 | 热敏组件 | 接点、带料 | 293.44 | 24.20% |
| 3 | 常州好运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响亮电器有限公司合并 | 关联方 | 基座组件 | 塑料粒子、插片插套 | 170.90 | 14.09% |
| 4 | 常州市裕晟塑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基座、基座 | 塑料粒子、 | 142.57 | 11.76%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物料 | 销售物料 | 净额 | 净额占比 |
|---------------|---------------------------------------|-------|-----------------|-----------|-----------------|---------------|
| | 公司 | 方 | 组件 | 插片插套 | | |
| 5 | 常州市东方超阳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基座组件 | 塑料粒子、插片插套 | 93.99 | 7.75% |
| 合计 | | | | | 1,135.77 | 93.67% |
| 2021年度 | | | | | | |
| 1 | 无锡市华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底板 | 陶瓷片、复合钢丝 | 1,459.96 | 40.25% |
| 2 | 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常州中科苏晟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合并 | 关联方 | 热敏组件 | 接点、带料 | 561.48 | 15.48% |
| 3 | 常州云彩电器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底板 | 陶瓷片、复合钢丝 | 505.26 | 13.93% |
| 4 | 常州市洪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热敏组件、加热片、动片、静片等 | 接点、带料 | 504.15 | 13.90% |
| 5 | 常州市裕晟塑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基座、基座组件 | 塑料粒子、插片插套 | 300.09 | 8.27% |
| 合计 | | | | | 3,330.94 | 91.83% |

报告期内，公司双经销模式下的前五大交易对手方占比较高，为公司双经销模式下的主要交易对手方，公司主要双经销交易对手方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结构、实际运营情况、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的说明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股权结构 | 董事会结构 | 生产经营场所 | 关联关系 | 经营规模(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及占比 |
|----|---------------|---------------------------|---------------------|----------------------------|-----------------------------|------------------------|
| 1 | 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 | 孙爱玲持股 99.00%；张倩雯持股 1.00% | 执行董事：孙爱玲；监事：张倩雯 | 租用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信息大道2号厂区内的出租厂房 | 为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表兄弟张国胜、孙爱玲夫妇控制的主体 | 约 1,150 万元，公司占比 99% 以上 |
| 2 | 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 | 张国胜持股 100.00%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国胜；监事：孙爱玲 | | | |
| 3 | 常州中科苏晟电器有限公司 | 顾彩萍持股 90.00%；徐建俊持股 10.00% | 执行董事：顾彩萍；监事：徐建俊 | | | |
| 4 | 常州市洪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 朱小章持股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 |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 | 无 | 约 1,600 万元，公司占比约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股权结构 | 董事会结构 | 生产经营场所 | 关联关系 | 经营规模(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及占比 |
|----|---------------|----------------------------|------------------------|----------------|------------------------|------------------------|
| | | 100.00% | 小章; 监事: 常文农 | 镇 常恒工业园 | | 80% |
| 5 | 常州好运电器有限公司 | 徐菊芳持股 100.00% | 执行董事: 徐菊芳; 监事: 匡法华 |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 | 为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叔父匡法华家族控制的企业 | 约 1,180 万元, 公司占比约 42% |
| 6 | 常州响亮电器有限公司 | 张钢持股 100.00%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钢; 监事: 王文娟 | | | |
| 7 | 常州市东方超阳电子有限公司 | 柴春丽持股 70.00%; 施岳龙持股 30.00%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施岳龙; 监事: 柴春丽 |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 | 无 | 约 1,100 万元, 公司占比约 50% |
| 8 | 常州市裕晟塑业有限公司 | 顾建明持股 50.00%; 顾忠明持股 50.00%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顾忠明; 监事: 顾建明 |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遥观村 | 无 | 约 670 万元, 公司占比约 75% |
| 9 | 常州云彩电器有限公司 | 徐玉洁持股 100.00%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玉洁; 监事: 卞文娟 |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 | 无 | 约 540 万元, 公司占比约 80% |
| 10 | 无锡市华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陶玉英持股 52.00%; 陶冬清持股 48.00%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陶玉英; 监事: 陶冬清 |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 | 无 | 约 4,530 万元, 公司占比约 30% |

公司在认定关联方时,除依据法定规则认定的关联方之外,另追加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代以内旁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为关联方,因此,公司的双经销交易对手中,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均系实际控制人旁系亲属控制的企业,而非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公司的主要双经销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公司的双经销交易对手中,张国胜夫妇控制的博尔斯电器存在实际经营地址位于公司厂区的情形,公司向博尔斯电器出租的厂房,对于租赁部分,由其完全占用及使用,公司对出租部分在租赁期间内不享有占用、使用的权利,公司与博尔斯电器之间按照正常的租赁关系执行,在使用权限方面与正常租赁法律关系并无差别。

在具体费用方面，公司与博尔斯电器之间的房租水电往来计入其他应收款，通过银行转账单独结算，不与采购及销售的货款往来相混同，未通过应收应付对抵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与博尔斯电器之间的租赁往来与购销往来分开核算，不存在无法区分的情形。且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租赁公司厂房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方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公司厂区内存在较多对外出租厂房，租赁方中仅博尔斯电器为关联方，其他均为非关联方，公司与租户之间依据租赁合同法律关系，将租户租赁的厂房在租赁期间的占用、使用权转移，租赁区域内，其占用、使用权完全归属于租赁方，做到了有效的物理隔离，不存在与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博胜电器、博尔斯电器、中科苏晟为张国胜夫妇实际控制的主体，其出资来源并非来源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日常经营独立于公司，其实质并非由公司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

结合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法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博尔斯电器、博胜电器、中科苏晟等主要双经销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由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二) 说明发行人与双经销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账务独立，是否建立完整有效的内控制度

公司与双经销交易对手方之间账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及核算，不存在与双经销交易对手方共用会计账套、核算体系的情形。公司财务部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除在公司担任财务人员之外，不存在在双经销交易对手方担任职务的情形。公司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双经销交易对手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双经销交易对手方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在账务方面与双经销交易对手方之间完全独立。

针对双经销模式，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双经销模式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中心、制造部、财务中心等部门在双经销业务模式下的定位与职责，对于原材料

采购、销售、加工半成品采购以及财务结算等作出制度性规定，双经销模式下的购销行为本身还需遵守公司关于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的其他制度性规定。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双经销业务模式下的各个关键环节如采购、销售、付款等能够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双经销模式下的业务的稳健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有效的保证，因此，公司双经销模式下的相关内部控制是健全有效的。

综上：公司与双经销交易对手方之间账务独立，公司已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关于双经销业务模式的内控制度。

(三) 说明发行人对关联及非关联双经销交易对手方销售物料、采购加工件的定价机制是否相同，并说明各期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各期销售的物料、采购的加工件的价格对比情况，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1、说明发行人对关联及非关联双经销交易对手方销售物料、采购加工件的定价机制是否相同

双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物料采用固定销售单价，针对同一种类同一型号的物料，公司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双经销交易对手均执行同一销售单价。

公司采购加工件均采用相同的定价机制，即依据具体细分型号的单位材料成本、单位加工费及合理利润定价，其中，双经销模式下，使用公司销售的原材料的成本按照公司原材料固定销售单价进行核算。热敏组件及底板的加工费系由其各连续工序耗用的水电燃气、设备折旧、人工及管理成本等综合得出；基座/基座组件、加热片等注塑件及五金冲压件单位加工费依据单位产出所耗用的水电燃气、设备折旧、人工及管理成本以及摊销模具费用综合得出。基于定价体系的一致性，各供应商各型号产品的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销售物料、采购加工件对关联方、非关联的采购定价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基于定价模式的一致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说明各期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各期销售的物料、采购的加工件的价格对比情况，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双经销模式下，公司各期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的物料、采购的加工件的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的原材料的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元/只、元/kg

| 序号 | 物料大类 | 物料种类 | 是否关联方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1 | 接点 | HPA 接点 | 关联方 | 0.3540 | 0.3511 | 0.3540 |
| | | | 非关联方 | 0.3540 | 0.3517 | 0.3540 |
| | | HPD 接点 | 关联方 | 0.6195 | 0.6195 | 0.6195 |
| | | | 非关联方 | 0.6195 | 0.6195 | 0.6195 |
| 2 | 复合金属带料 | 镍合金带料 | 关联方 | 548.67 | 548.67 | 548.67 |
| | | | 非关联方 | 548.67 | 548.67 | 548.67 |
| 3 | 插片插套 | HPA 插片 | 关联方 | 0.0426 | 0.0442 | 0.0406 |
| | | | 非关联方 | 0.0449 | 0.0546 | 0.0537 |
| | | HPD 插片 | 关联方 | - | - | - |
| | | | 非关联方 | 0.0773 | 0.0840 | 0.0823 |
| | | HPA 插套 | 关联方 | 0.1126 | 0.1129 | 0.1118 |
| | | | 非关联方 | 0.1149 | 0.1187 | 0.1149 |
| | | HPD 插套 | 关联方 | - | - | - |
| | | | 非关联方 | 0.1326 | 0.1434 | 0.1430 |
| 4 | 塑料粒子 | 塑料粒子 | 关联方 | 20.52 | 20.52 | 20.52 |
| | | | 非关联方 | 19.63 | 19.20 | 19.09 |
| 5 | 复合金属带料 | 复合钢丝 | 关联方 | - | - | - |
| | | | 非关联方 | 973.45 | 973.45 | 973.45 |
| 6 | 陶瓷片 | HPA 陶瓷片 | 关联方 | - | - | - |
| | | | 非关联方 | - | - | 0.0214 |
| | | HPD 陶瓷片 | 关联方 | - | - | - |
| | | | 非关联方 | - | - | 0.0427 |
| | | 3HPD 陶瓷片 | 关联方 | - | - | - |
| | | | 非关联方 | - | - | 0.2987 |
| 7 | 复合金属带料 | 215 带料 | 关联方 | - | - | - |
| | | | 非关联方 | 130.01 | 128.65 | - |
| | | 钢铜钢带料 | 关联方 | 138.05 | 138.05 | 138.05 |
| | | | 非关联方 | 138.20 | 138.28 | 138.26 |
| | | 镍铬带料 | 关联方 | - | - | - |
| | | | 非关联方 | 175.22 | 176.74 | 177.51 |
| | | 铜镍带料 | 关联方 | 148.01 | 147.36 | 147.91 |
| | | | 非关联方 | 147.92 | 148.60 | 149.52 |

| 序号 | 物料大类 | 物料种类 | 是否关联方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 | 锡青铜带料 | 关联方 | 68.58 | 68.58 | - |
| | | | 非关联方 | 68.58 | 68.58 | 68.74 |

公司销售的插片插套、塑料粒子、215带料、钢铜钢带料、镍铬带料、铜镍带料的价格差异主要系因上述物料因细分型号、规格不同而固定销售单价有所差异造成，2022年HPA接点单价差异的主要系因少量质量折扣引起，其余价格差异主要系因四舍五入、开票尾差等引起。基于公司特定种类特定型号的物料采用统一固定单价销售，且报告期内，公司未调整固定销售单价，因此，双经销模式下，公司各期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的物料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 采购的加工件的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元/只

| 序号 | 物料大类 | 物料种类 | 是否关联方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1 | 热敏组件 | HPA 热敏组件 | 关联方 | 0.5663 | 0.5839 | 0.6030 |
| | | | 非关联方 | 0.5658 | 0.5874 | 0.6021 |
| | | HPD 热敏组件 | 关联方 | 0.9598 | 0.9798 | 0.9820 |
| | | | 非关联方 | 0.9554 | 0.9797 | 0.9820 |
| 2 | 基座组件 | HPA 基座组件 | 关联方 | 0.3064 | 0.3192 | 0.3134 |
| | | | 非关联方 | 0.3643 | 0.4170 | 0.4327 |
| | | HPD 基座组件 | 关联方 | - | - | - |
| | | | 非关联方 | 0.5028 | 0.5186 | 0.4978 |
| 3 | 底板 | HPA 底板 | 关联方 | - | - | - |
| | | | 非关联方 | 0.7505 | 0.7661 | 0.3619 |
| | | HPD 底板 | 关联方 | - | - | - |
| | | | 非关联方 | 1.5000 | 1.6144 | 0.5686 |
| | | 3HPD 底板 | 关联方 | - | - | - |
| | | | 非关联方 | - | - | 2.4377 |
| 4 | 加热片 | HPA 加热片 | 关联方 | 0.0476 | 0.0507 | 0.0497 |
| | | | 非关联方 | 0.0510 | 0.0578 | 0.0477 |
| | | HPD 加热片 | 关联方 | - | - | - |
| | | | 非关联方 | 0.0682 | 0.0689 | 0.0680 |

上表中底板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因：2022年起仅有铜芯设计的底板的采购为双经销模式下的采购，而有铜芯设计的底板单价偏高所致。

报告期内,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 HPA 基座组件及 HPA 加热片的单价差异主要系因各供应商之间各型号 HPA 基座组件或 HPA 加热片的采购权重差异造成,公司针对同规格型号或者近似规格型号的 HPA 基座组件或 HPA 加热片的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HPA 基座组件

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 HPA 基座组件的价格差异主要系因 HPA 基座组件各规格、型号间的单价差异较大,各供应商之间的不同单价规格的采购权重差异造成。

公司针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的基座组件采取同一定价模式,基座组件的价格主要由塑料粒子、插片插套的物料成本以及加工费、合理利润构成,其中,基座所耗用的塑料粒子的数量主要依据基座设计重量及合理损耗得出,就注塑而言,注塑产品大小结构各异,其核算加工费是依据水电燃气损耗、设备折旧、人工费、管理费等综合计算得出,基于定价模式的一致性,结构设计及物料成本近似的型号规格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共采购 HPA 基座组件规格型号 29 种,其中涉及向关联方采购的型号为 12 种,基座组件处于不断技术改型中,各期采购型号有所差异,对于单型号采购数量较小的,出于规模化效应考虑,存在由单一供应商独家供应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供应型号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 型号分类 | 是否关联方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仅关联方供应系列 | | 384.35 | 9.26% | 518.01 | 15.50% | 415.65 | 9.41% |
|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共同供应系列 | 关联方 | 1,258.16 | 30.31% | 1,242.40 | 37.18% | 2,006.77 | 45.43% |
| | 非关联方 | 1,848.78 | 44.54% | 960.76 | 28.75% | 980.06 | 22.19% |
| | 小计 | 3,106.94 | 74.86% | 2,203.16 | 65.93% | 2,986.83 | 67.62% |
| 仅非关联方供应系列 | | 659.23 | 15.88% | 620.73 | 18.57% | 1,014.39 | 22.97% |
| 合计 | | 4,150.52 | 100.00% | 3,341.90 | 100.00% | 4,416.8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仅由关联方供应的基座组件占 HPA 基座组件的采购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41%、15.50%以及 9.26%,主要型号为 RL-*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基座组件各型号的单价情况及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只

| 序号 | 型号 | 是否关联方独供型号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
| | | | 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 1 | LM | 否 | - | - | - | 0.3074 | 0.3143 | 0.3104 |
| 2 | MZ-I | 否 | 0.2896 | 0.2899 | 0.3053 | 0.3050 | 0.3110 | 0.3104 |
| 3 | LM(隔板) | 否 | - | - | 0.3364 | 0.3369 | 0.3300 | 0.3353 |
| 4 | LM斜(隔板) | 否 | 0.3258 | 0.3273 | 0.3365 | 0.3359 | 0.3412 | 0.3360 |
| 5 | LM-A | 否 | - | - | 0.3460 | 0.3460 | 0.3541 | 0.3493 |
| 6 | MZ-I-A | 否 | 0.3460 | 0.3444 | 0.3419 | 0.3441 | - | - |
| 7 | LM斜 | 否 | - | - | 0.3074 | 0.3074 | 0.2874 | 0.3079 |
| 8 | MZ-I斜 | 否 | 0.2955 | 0.2897 | 0.3065 | 0.3054 | - | - |
| 9 | RL-I | 是 | 0.3302 | - | 0.3400 | - | 0.2679 | - |
| 10 | RL-II | 是 | 0.3197 | - | 0.3292 | - | 0.2994 | - |
| 11 | RL-III 止钩 | 是 | 0.3418 | - | 0.3529 | - | 0.3116 | - |
| 12 | RL-Q | 是 | 0.3331 | - | 0.3447 | - | 0.2977 | - |

2021年度同型号基座组件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的差异系因2020年末,基座组件采购模式由委托加工模式切换为双经销模式,转变过渡期内,原公司已发出的存货经加工后,直接以净额作为采购金额入账,导致2021年期初基座组件的平均采购单价偏低,而各供应商过渡期内各型号净额采购的权重差异所致。剔除2021年上半年过渡期的影响因素,2021年下半年,上述各型号的采购均价为:

单位:元/只

| 序号 | 基座组件型号 | 关联方均价 | 非关联方均价 |
|----|-----------|--------|--------|
| 1 | LM | 0.3112 | 0.3104 |
| 2 | MZ-I | 0.3107 | 0.3104 |
| 3 | LM(隔板) | 0.3415 | 0.3425 |
| 4 | LM斜(隔板) | 0.3413 | 0.3414 |
| 5 | LM-A | 0.3535 | 0.3493 |
| 6 | LM斜 | 0.3123 | 0.3105 |
| 7 | RL-I | 0.3409 | - |
| 8 | RL-II | 0.3297 | - |
| 9 | RL-III 止钩 | 0.3535 | - |

| 序号 | 基座组件型号 | 关联方均价 | 非关联方均价 |
|----|--------|--------|--------|
| 10 | RL-Q | 0.3455 | - |

剔除 2021 年上半年过渡期的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同一型号基座组件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RL-*系列基座组件存在由关联方独家供应的情形，其定价与其他由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共同供应的 HPA 基座组件的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报告期各期，双经销模式下，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各型号 HPA 基座组件中，基座材质全部为 PPS，且因其材质、结构设计的相近性，其具有相近的成本结构。公司采购的基座组件所需的塑料粒子及插片插套以固定单价销售，以各型号基座组件中基座的克重乘以塑料粒子的固定销售单价，加总对应的插片及插套的固定销售单价即可得出基座组件的材料成本，2021 年至 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各型号的 HPA 基座组件的价格中材料成本占比（材料成本占比=相应型号基座组件的固定材料成本/各期平均采购单价*100%，为剔除 2021 年上半年过渡期的影响，2021 年各型号平均采购单价取 2021 年下半年的平均采购单价测算）如下：

| 序号 | 基座组件型号 | 基座材质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 | 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 1 | LM | PPS | - | - | - | 75.47% | 74.55% | 74.76% |
| 2 | MZ-I | PPS | 77.16% | 77.07% | 73.20% | 73.26% | 71.91% | 72.00% |
| 3 | LM（隔板） | PPS | - | - | 75.12% | 75.01% | 74.01% | 73.79% |
| 4 | LM 斜（隔板） | PPS | 77.57% | 77.22% | 75.09% | 75.24% | 74.04% | 74.02% |
| 5 | LM-A | PPS | - | - | 78.20% | 78.20% | 76.54% | 77.45% |
| 6 | MZ-I-A | PPS | 75.73% | 76.08% | 76.63% | 76.15% | - | - |
| 7 | LM 斜 | PPS | - | - | 75.47% | 75.47% | 74.30% | 74.73% |
| 8 | MZ-I斜 | PPS | 75.63% | 77.13% | 72.91% | 73.17% | - | - |
| 9 | RL-I | PPS | 77.84% | - | 75.61% | - | 75.40% | - |
| 10 | RL-II | PPS | 76.02% | - | 73.83% | - | 73.71% | - |
| 11 | RL-III 止钩 | PPS | 77.81% | - | 75.37% | - | 75.24% | - |
| 12 | RL-Q | PPS | 76.38% | - | 73.80% | - | 73.63% | - |

如上表所示，以上 PPS 材质构成各型号的 HPA 基座组件的材料成本占采购价格的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基于相同材质及近似结构导致的成本结构的相似性，RL-*系列基座组件定价与其他由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共同供应的 HPA 基座组件的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RL-*系列基座组件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 HPA 基座组件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关联方采购单价较低的情形。

2) HPA 加热片

双经销模式下，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 HPA 加热片的价格差异主要系因 HPA 加热片各规格、型号间的单价差异较大，各供应商之间的不同单价规格的采购权重差异造成。

公司采购加热片依据具体细分型号的单位材料成本、单位加工费及合理利润定价，单位加工费依据单位产出所耗用的水电燃气、设备折旧、人工及管理成本以及摊销模具费用综合得出。公司针对不同供应商采用同一定价方式，对于同期同一型号或近似型号的加热片，公司与各供应商之间的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基于定价体系的一贯性，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前述产品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双经销模式下，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 HPA 加热片型号共 4 种，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加热片各型号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 序号 | 型号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 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 1 | A120 | 0.0472 | 0.0472 | 0.0495 | 0.0494 | 0.0473 | 0.0463 |
| 2 | A190 | 0.0511 | 0.0512 | 0.0535 | 0.0535 | 0.0540 | 0.0518 |
| 3 | A10 | 0.0472 | 0.0471 | 0.0489 | 0.0493 | 0.0500 | 0.0470 |
| 4 | A52 | 0.0320 | 0.0320 | 0.0322 | 0.0333 | - | 0.0326 |

2021 年度同型号加热片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的差异系因 2020 年末，加热片采购模式由委托加工模式切换为双经销模式，转变过渡期内，原公司已发出的存货经加工后，直接以净额作为采购金额入账，导致 2021 年期初加热片的平均采购单价偏低，而各供应商过渡期内各型号净额采购的权重差异所致。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同一型号加热片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关联方采购单价较低的情形。

因此，双经销模式下，公司各期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的加工件的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此外，针对双经销模式下的加工件，公司向非公司供应商进行外部询价，与公司执行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双经销模式下的采购定价模式及公允性”之“（五）”中所述。

综上：双经销模式下，公司各期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的物料、采购的加工件的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购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双经销业务模式的历史发展情况，采用双经销业务模式的原因等，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并实地拆解组装发行人各类型内置式过载保护器，了解发行人内置式过载保护器的物料组成情况，原材料构成情况等，了解并分析双经销模式所涉及的零部件及其原材料及结构组成，具体的加工工艺，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等；

2、查阅发行人历史上的原材料销售目录及价格清单，对比 2019 年以来各期销售订单、发票等，验证固定单价体系的实际运行情况，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等，访谈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采用固定单价模式销售的原因，具体考虑，各类型原材料固定单价设置的核心原因及合理性等，结合各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工复杂度、良品率的波动等情况，分析发行人采用双经销模式及固定单价销售体系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3、通过 Wind、阿里巴巴等网站查询发行人销售的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特点，市场供应情况，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各销售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商情况及价格波动情况等，了解发行人双经销模式下对于各种加工件及原材料的核心管控方式，各种加工件管控方式的历史演变过程等；

4、查阅发行人与核心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年度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订单等，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销售的原材料的直接采购情况，采购量的确定方式，价格调整情况等，实地走访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采购相关原材料的频次、价格情况等，获取发行人各期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对各细分类型的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进行月度分析，验证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调整机制；

5、获取发行人各期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各主要原材料向各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通过 Wind 获取银、铜、镍、塑料等大宗商品的价格走势并与发行人采购相关原材料的月度平均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对于塑料粒子、复合金属带料，通过阿里巴巴网站查询相近产品的报价情况，并与发行人采购价格区间进行比对，对于插片插套等需要进行冲压加工的加工件，通过非公司供应商的第三方询价方式确认加工费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6、获取发行人各期原材料销售目录及价格清单，获取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起至报告期末销售原材料的全部发票，逐笔比对细分原材料的价格，验证固定销售单价体系的实际运作情况，获取发行人接点定价的报价单，并与银价的历史波动情况进行比对验证；

7、查阅发行人与双经销交易对手签订的《年度销售合作协议》《价格及质量控制协议》以及《供货和技术质量保证协议》，就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分析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购负责人等，了解合同条款设置的原因、背景等，查阅市场相关案例，分析双经销模式下的管理逻辑是否相同或相近；

8、获取发行人就双经销模式下的加工件的外部第三方供应商的询价单、报价单等，并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分析验证发行人双经销模式下的加工件采购价格的合理性，结合对于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双经销模式下的定价机制等，分析验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查询主要双经销交易对手的基本信息，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实地走访双经销交易对手，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其经营规模，其他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实地走访双经销交易对手方，查看其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等，核查其日常经营决策及实际控制情况。获取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全部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梳理其历史沿革情况。访谈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出资来源及控制权归属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设立合作背景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博胜电器、博尔斯电器、中科苏晟等关联方的法人银行流水、其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流水；

10、查阅发行人双经销模式下的相关内控制度，获取双经销模式下销售、采购、结算各个环节的单据等，验证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1、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及双经销模式下的物料销售明细区分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数据分析，对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销售及采购金额、数量以及单价进行横向比对，验证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单价与非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差异。针对基座组件、加热片等加工件，区分细分型号分析关联交易及非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对于关联方独家供应的型号，依据其设计重量测算其在固定单价模式下的材料成本占比，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公允。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了解各采购产品的价格构成，定价机制，各供应商单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方独家供应形成的原因等，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热敏组件、基座及基座组件、底板、加热片等冲压件采购模式的变化情况，采购模式变化的背景，目前采用双经销模式进行采购的具体原因等，发行人采用双经销模式采购热敏组件、基座及基座组件、底板、加热片等冲压件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说明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接点、插片插套、复合金属带料、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发行人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接点、插片插套、复合金属带料、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

3、发行人已说明发行人与双经销交易对手方关于不同物料销售固定销售单价的确定时点、调整频次及实际调整情况、相关合同约定情况，发行人向交易对

手方销售的接点、镍合金带料单价高于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单价具有合理性，从管理逻辑及理念上符合行业惯例；

4、针对加工件采购环节，发行人已说明与供应商关于销售定价的具体约定、主要加工件生产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协商降价的具体背景，热敏组件、基座/基座组件等主要加工件采购价格呈持续下滑趋势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向双经销交易对手采购的热敏组件等加工件均系高度定制化、专业化的加工产品，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无法直接获取市场公允价格，为进一步论证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寻找具有相近加工工艺的非公司供应商进行外部询价，询价结果与发行人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加工件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6、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采购加工件的定价公允，相较于外部询价，发行人采购价格具有轻微的价格优势。2022年度，仅无铜芯设计的底板由双经销模式转变为直接采购模式，陶瓷片对于底板整体的价格构成影响较小，转变前后，采购价格并未发生明显变化；

7、博尔斯电器、博胜电器、中科苏晟等主要双经销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8、发行人与双经销交易对手方之间账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关于双经销业务模式的内控制度；

9、发行人销售物料、采购加工件对关联方、非关联的采购定价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基于定价模式的一致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各期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的物料、采购的加工件的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列表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双经销交易主体及其关联方等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范围、重要性水平、异常资金流水及进一步核查措施等。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双经销模式下采购真实性、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列表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双经销交易主体及其关联方等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范围、重要性水平、异常资金流水及进一步核查措施等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对于报告期内新开立的账户，核查起始日期为账户开立日期；对于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核查截止日期为账户注销日期。具体的核查范围及核查账户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查对象 | 核查账户数量 |
|----|------|--------|
| 1 | 常荣电器 | 13 |
| 2 | 常州常荣 | 7 |
| 3 | 嵘成电器 | 5 |
| 4 | 常荣精密 | 5 |
| 5 | 常荣电子 | 3 |
| 6 | 常荣传感 | 3 |
| 7 | 无锡嵘铖 | 3 |

2) 关联自然人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进行了资金流水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主要人员、销售部主要人员、财务部主要人员、制造部主要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法人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等。对于报告期内入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起始日为入职日期；对于报告期内新开立的账户，核查起始日期为账户开立日期；对于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核查截止日期为账户注销日期并核查销户记录。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列示如下：

| 序号 | 核查对象 | 核查对象身份 | 核查账户数量 |
|----|------|------------------|--------|
| 1 | 匡成效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9 |
| 2 | 周元琴 |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13 |
| 3 | 吴波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9 |
| 4 | 陈诚 | 董事、采购部副部长 | 3 |

| 序号 | 核查对象 | 核查对象身份 | 核查账户数量 |
|----|------|----------------------|--------|
| 5 | 路易 | 监事、财务经理 | 8 |
| 6 | 何德义 | 监事、制造部部长 | 10 |
| 7 | 钱程慧 |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 7 |
| 8 | 林英 | 副总经理 | 10 |
| 9 | 栾雪妹 | 销售部部长 | 8 |
| 10 | 徐叶兴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 5 |
| 11 | 万根羊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 8 |
| 12 | 倪龙华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 3 |
| 13 | 李婷 | 总账会计 | 6 |
| 14 | 韩双 | 出纳 | 8 |
| 15 | 宣文龙 | 核心技术人员 | 3 |
| 16 | 闵祥 | 核心技术人员 | 8 |
| 17 | 孙爱玲 | 博胜电器、博尔斯电器、中科苏晟实际控制人 | 7 |
| 18 | 张国胜 | | 5 |
| 19 | 匡法华 | 好运电器、响亮电器实际控制人 | 8 |
| 20 | 张建国 | 顿凯电器实际控制人 | 7 |
| 21 | 缪长华 | 江洲钣焊实际控制人 | 6 |
| 22 | 刘丽丽 | 日上电器实际控制人 | 6 |

3) 关联法人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对于报告期内新开立的账户，核查起始日期为账户开立日期；对于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核查截止日期为账户注销日期。具体的核查范围及核查账户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查对象 | 核查对象身份 | 核查账户数量 |
|----|--------------------|--|--------|
| 1 | 元鑫投资 | 周元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可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 | 1 |
| 2 | 胤荣投资 | 周元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可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 | 1 |
| 3 | 靖元投资 | 匡成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可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 | 1 |
| 4 | 嵘成运营 | 周元琴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 1 |
| 5 | 元锡科技 | 公司实际控制人匡成效、周元琴夫妇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注销 | 1 |
| 6 | 无锡常荣电子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匡成效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注销 | 1 |
| 7 | 常州怀才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实际控制人匡成效持有 30.00% 的合伙份额，按投资比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1 |
| 8 | 海南五指山荣高贸易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的父亲匡法荣控制的企业 | 1 |

| 序号 | 核查对象 | 核查对象身份 | 核查账户数量 |
|----|-------|-------------------------------------|--------|
| 9 | 江洲钣焊 |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姑父缪长华控制的企业 | 5 |
| 10 | 博尔斯电器 |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表兄弟张国胜配偶孙爱玲控制的企业 | 2 |
| 11 | 博胜电器 |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表兄弟张国胜控制的企业 | 1 |
| 12 | 中科苏晟 |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表兄弟张国胜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 | 1 |
| 13 | 好运电器 |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叔父匡法华家族控制的企业 | 1 |
| 14 | 顿凯电器 |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表兄弟张建国控制的企业 | 2 |
| 15 | 响亮电器 |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叔父匡法华家族控制的企业 | 1 |
| 16 | 日上电器 | 公司曾经的监事倪龙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22日注销 | 1 |

2、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及重要性水平

| 序号 | 核查主体 | 核查程序 | 重要性水平 |
|----|----------|---|--|
| 1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根据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列示的账户情况获得相关银行对账单。同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日记账、向银行执行函证程序等方式核对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采用双向核查方式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执行核查,即从银行日记账选取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核查样本,追查至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并从银行对账单中选取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样本,追查至公司银行日记账。 |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根据各主体不同期间银行账户借贷方发生情况,通过测算借、贷方发生的平均值,并剔除银行账户之间划转的样本后,执行的借方核查标准在5万元-200万元,贷方核查标准为2万元-90万元,借贷方抽样核查的比例占剔除银行账户间划转金额后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比例平均达到90%以上。 |
| 2 | 关联自然人 |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并核查其完整性的方法包括:1)现场陪同关联自然人查询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调取银行流水,相关核查记录留痕;2)通过银联云闪付核查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调取相关银行流水;3)查阅上述关联自然人银行对账单,核查是否存在同一自然人不同银行账户之间划转的情况,并核查相关银行账户对账单的提供情况;4)取得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提供完整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包括: 1)核查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或同一交易对象连续划转金额累计达5万以上的交易对象与相关自 |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交易5万及以上或针对同一交易对象连续划转金额累计达5万以上。 |

| 序号 | 核查主体 | 核查程序 | 重要性水平 |
|----|------|---|---|
| | | 然人的关系,由相关自然人确认交易发生事由;2)针对大额资金支出,取得相关支出的对应支撑性资料(如购房合同、购车合同、投资协议等);3)针对资金往来情形,核查资金往来是否形成闭环,针对尚未形成资金闭环的资金往来,核查对应资金往来的相关支撑性依据(说明文件、资金往来沟通记录等);4)分析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是否涉及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下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如涉及,具体核查相关资金往来发生背景及事由;5)关联自然人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资金交易情况统计明细表签字确认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 |
| 3 | 关联法人 |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根据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列示的账户情况获得相关银行对账单。根据不同关联法人资金流水发生情况,核查单笔金额10万-20万以上或同一交易对象同月连续划转金额累计达10万-20万以上的资金收支情况。其他核查方法与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方法相同。 |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法人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金额10万-20万以上或同一交易对象同月连续划转金额累计达10万-20万以上的资金收支情况。 |

3、异常资金流水情形的判断及进一步核查措施

| 序号 | 核查主体 | 判定异常情形 | 进一步核查措施 |
|----|----------|---|--|
| 1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执行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过程中,认定以下为异常情形: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较大缺陷;2)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5)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无合理解释;6)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商业合理性存在疑问。 |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笔核查相关资金流水的发生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资金流向或用途。逐笔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当事人、取得相关书面协议、证明等,实地走访客户、供应商经销核查,交叉验证资金流水闭环情况等。 |
| 2 | 关联自然人 |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执行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的核查过程中,认定以下为异常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笔核查相关资金流水的发生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资金流向 |

| 序号 | 核查主体 | 判定异常情形 | 进一步核查措施 |
|----|------|---|--|
| | | 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4)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 或用途。逐笔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当事人、取得相关书面协议、证明等,实地走访客户、供应商经销核查,交叉验证资金流水闭环情况等。 |
| 3 | 关联法人 |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执行关联法人资金流水的核查过程中,重点针对以下异常事项执行核查:1)资金收支交易对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3)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笔核查相关资金流水的发生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资金流向或用途。逐笔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当事人、取得相关书面协议、证明等,实地走访客户、供应商经销核查,交叉验证资金流水闭环情况等。 |

(二) 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双经销模式下采购真实性、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日常经营事项发生的客户收款、供应商付款、员工工资及费用报销款、股东投资与分红款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员工、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采购、销售、财务人员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好运电器、响亮电器、博胜电器、博尔斯电器、中科苏晟等主要关联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汇总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资金往来情况简述 | 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简述 |
|----|-------|----------------------------------|---|
| 1 | 好运电器 | 好运电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 报告期内好运电器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在收入性质资金往来,主要系好运电器与公司合作时收到美易单形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资金往来情况简述 | 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简述 |
|----|-------|-----------------------------------|--|
| | | | 式支付的货款后到期兑付或者商业汇票的承兑或保理等。 |
| 2 | 响亮电器 | 响亮电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 响亮电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
| 3 | 博胜电器 | 博胜电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 报告期内博胜电器与博尔斯电器系张国胜、孙爱玲夫妇经营企业，上述两家企业之间存在同一控制下的资金往来，除上述事项外，博胜电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
| 4 | 博尔斯电器 | 博尔斯电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 报告期内博胜电器与博尔斯电器系张国胜、孙爱玲夫妇经营企业，上述两家企业之间存在同一控制下的资金往来。此外，报告期内，博尔斯电器与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收入性质往来，主要系与公司合作时收到美易单形式支付的货款后到期兑付或者商业汇票的承兑或保理等。除上述事项外，博尔斯电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
| 5 | 中科苏晟 | 中科苏晟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 中科苏晟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
| 6 | 江洲钣焊 | 江洲钣焊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 报告期内，江洲钣焊与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美的系存在资金收入性质往来，主要系与公司合作时收到美易单形式支付的货款后到期兑付或者商业汇票的承兑或保理等。除上述事项外，江洲钣焊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
| 7 | 顿凯电器 | 顿凯电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 顿凯电器报告期内不存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
| 8 | 日上电器 | 日上电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 报告期内，日上电器与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美的系存在资金收入性质往来，主要系与公司合作时收到美易单形式支付的货款后到期兑付或者商业汇票的承兑或保理等。除上述事项外，日上电器报告期内不存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资金往来情况简述 | 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简述 |
|----|---------------------|--|---|
| | | | 在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
| 9 | 匡法华(好运电器、响亮电器实际控制人) | 除向胤荣投资出资外,匡法华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 除自身实际控制的好运电器外,匡法华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
| 10 | 张国胜(博胜电器、中科苏晟实际控制人) | 张国胜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 除自身及配偶实际控制的博胜电器、博尔斯电器外,张国胜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
| 11 | 孙爱玲(博尔斯电器实际控制人) | 2022年6月,孙爱玲向实际控制人周元琴支付144万元,系孙爱玲向周元琴支付的购买其名下存量房的购房款。除上述事项外以及向胤荣投资出资外,孙爱玲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 除自身及配偶实际控制的博胜电器、博尔斯电器外,孙爱玲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
| 12 | 张建国(顿凯电器实际控制人) | 张建国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 除自身实际控制的顿凯电器外,张建国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
| 13 | 刘丽丽(日上电器实际控制人) | 刘丽丽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 除自身实际控制的日上电器外,刘丽丽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
| 14 | 缪长华(江洲钣焊实际控制人) | 除向胤荣投资出资外,缪长华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 缪长华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法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之间发生的往来情况极少,存在资金往来情形的,系出于购房等真实交易或临时资金往来并归还后形成闭环;报告期内,除自身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与发行人合作时收到美易单形式支付的货款后到期兑付。上述事项均具有真实业务发生背景,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双经销模式下采购真实发生,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问题4: 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申报会计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盖章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4年5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邓超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壹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
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春华 31000631479
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日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李春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3-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浦东新港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1874031112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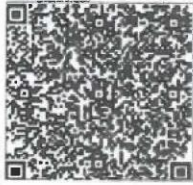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631479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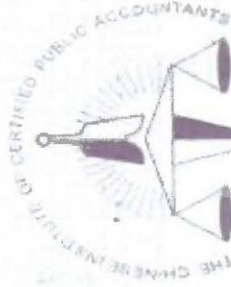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9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1年 02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姓名: 林新宇
Full name: 林新宇
性别: 男
Date of birth: 1986-07-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0426198607215616
ID card No.: 140426198607215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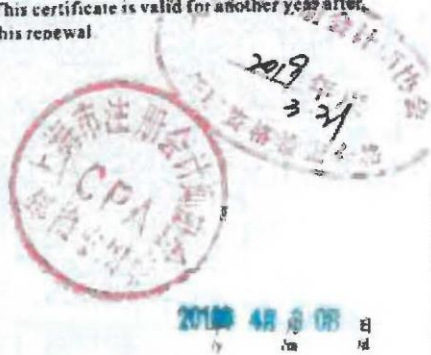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康德
 Full name: 李康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2-12
 Date of Birth: 1980-12-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702198012120318
 Identity Card No: 42702198012120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200060148
 No. of Certificate: 37020006014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8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11月3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健(37020009014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健(37020009014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 /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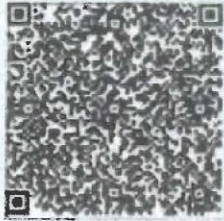
唐健(3702000901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 /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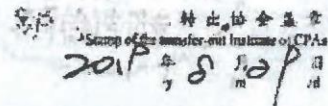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中联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3